

屏東縣車城鄉沿海景觀道路改善工程遲未發包施工，影響沿海景觀道路通車期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通車啟用，紓解假期旅運車潮

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(下稱屏東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屏東縣政府辦理之沿海景觀道路第 1 期工程完工後，因後續改善工程遲未發包施工，影響通車期程，未能疏解旅運車潮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舉行通車典禮，紓解恆春半島地區假期旅運車潮，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。

屏東縣政府為發展恆春、墾丁地區觀光旅遊活動，紓解台 26 線旅運車潮，結合獨特海岸自然景觀，經內政部營建署民國(下同)94 年間補助興建沿海景觀道路工程，總經費約 12 億 1,366 萬餘元(中央補助款 10 億 6,802 萬餘元、自籌款 1 億 4,563 萬餘元)，道路



屏東縣車城鄉沿海景觀道路通車典禮
(屏東縣政府提供)

全長 5,067 公尺，其中包括橫跨四重溪及保力溪等 2 座景觀橋，長度分別為 210 及 315 公尺，自 95 年度起分 2 期興建，計畫期程 95 年至 103 年，原訂 104 年 6 月通車。屏東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第 1 期工程於 98 年完工後，因(104)屏 152 線道路部分設施毀損，該府遲至 104 年 9 月始辦理改善工程招標作業，且未配合景觀道路第 2 期工程發包施工，迄 104 年 10 月底止仍未通車，耽延道路啟用期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屏東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(104)屏 152 線道路改善工程已於 104 年 10 月 6 日決標，契約金額 2,369 萬元，105 年 1 月 9 日完工，並於同年 1 月 29 日辦理沿海景觀道路通車典禮，紓解恆春半島地區旅運車潮，避免連續假日交通壅塞，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。